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5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建家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3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建家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車牌號碼000-0000號貨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上保證人欄偽造「莊寶秀」、「曾芷儀」署押各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業據被告曾建家供承不諱」，應更正為「業據被告曾建家於偵訊時供承不諱」，第1至2行「核與告訴人鼎捷實業有限公司指述及證人莊進峯證述情節均相符」，應更正為「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鼎捷實業有限公司之承辦人員莊進峯證述情節相符」，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建家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偽造「莊寶秀」、「曾芷儀」署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後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罪，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擅冒用被

01 害人即其母「莊寶秀」及胞妹「曾芷儀」之名義，偽造中古
02 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上保證人之私文書，使告訴人鼎捷
03 實業有限公司陷於錯誤，而交付車牌號碼000-0000號貨車1
04 輛，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
05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06 所詐得上開貨車之價值、前有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判處罪
07 刑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
08 見桃簡字卷第18至19頁），個人戶籍資料所示高職肄業之智
09 識程度（見桃簡字卷第13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

12 (一)未扣案之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1份，因已交付告訴
13 人公司而非屬被告所有，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其上保證人欄
14 偽造「莊寶秀」、「曾芷儀」之署押各1枚，不論屬於犯罪
15 行為人與否，皆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6 (二)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上開貨車1輛，告訴人雖已就該貨車之
17 價金聲請法院對被告財產為強制執行，惟因被告無資產而強
18 制執行未果等情，據告訴人公司之承辦人員莊進峯於偵訊時
19 陳明在卷（見偵字卷第52頁），並有本院民國111年度司促
20 字第4007號支付命令、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臺灣彰化地方
21 法院111年11月16日彰院執111司執萬字第53724號民事執行
22 處通知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 1.、2.在卷可參（見他字卷第1
23 9、21、23至26頁），即被告未實際返還上開貨車，故就上
24 開貨車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蔡宜伶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8350號

22 被 告 曾建家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號3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曾建家明知未得其母莊寶秀、胞妹曾芷儀之同意或授權，竟
29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等

犯意，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000巷00號對面之工作處所，佯願以新臺幣38萬元之價款，向鼎捷實業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街000號）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貨車（下稱A車），並在A車之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書上，偽造保證人莊寶秀、曾芷儀之簽名各1枚，持以表示莊寶秀、曾芷儀願意擔任本件車款債務保證人之意，致鼎捷實業有限公司承辦人員莊進峯陷於錯誤，允售並交付A車，足生損害於莊寶秀、曾芷儀及鼎捷實業有限公司審核車輛交易之正確性。嗣因曾建家遲未履約付款，鼎捷實業有限公司遂訴請給付價金，經曾建家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湖簡字第961號民事事件審理時，當庭坦承上情，鼎捷實業有限公司始悉受騙。

二、案經鼎捷實業有限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建家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鼎捷實業有限公司指述及證人莊進峯證述情節均相符，並有110年10月22日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影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湖簡字第961號給付價金事件之112年9月21日宣示判決筆錄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偽造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末偽造之署名，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林 郁 芬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林怡霈

04 所犯法條：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